

## 2014年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###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机构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文化产业与法制科、人事科、社会文化科、文物科（挂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）、文化市场科、广播电影电视科、印刷科、出版版权科等9个科室。主要公共职能包括：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拟订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调查、监测文化市场动态及文化事业、产业发展态势，研究提出文化事业、产业发展政策；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。

(二) 管理文化事业，指导文化体制改革。协调、指导艺术创作，扶持艺术精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；参与调节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。

(三) 指导和管理文物、博物事业，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、抢救、考古发掘和合理利用。负责制定全市古籍整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 指导和管理公共图书事业，组织协调图书馆事业自动化、网络化和现代化建设。

(五) 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、少儿文化事业，发展社区文化、企业文

化、军营文化、校园文化、广场文化。

（六）管理文化市场，组织拟订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发展规划；指导营业性文艺演出、歌舞娱乐、游艺娱乐、互联网文化、文化艺术品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；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、营业性演出活动、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工作。

（七）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，拟定文化产业规划，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基地、项目建设，组织、参与文化会展活动。

（八）管理、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；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；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；承担民俗文化的研究和整理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监督管理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、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，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；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、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。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、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，审查其内容和质量；依法负责广播影视及版权统计工作；实施相关行政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，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，依法拟订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、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，推进应急广播建设。负责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管理新闻出版行业，负责新建出版单位、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单位、出版物总发行单位、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批发零售单位、

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、印刷企业、编印非营利性出版物的审核、审批工作。

(十二) 负责协调推动我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版权领域“走出去”工作。负责对外文化工作和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联络工作。

(十三) 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，组织查处大案要案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；组织开展全市“扫黄打非”集中行动。

(十四) 指导、协调和管理有关全市重要媒体的宣传、发展、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。

(十五)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(二) 人员构成情况**

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制数 36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28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；行政执法编制 7 人；在职人员 37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29 名，行政执法编制 7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；离退休 36 名，市图片社离退休 13 名，政府雇员 3 名。

## **(三)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**

### **(一) 加快转变行政职能，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有新突破。**

一是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。二是扎实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。三是开展国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。四是大力强化制度建设。

### **(二) 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。**

一是着力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。二是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。三是文化惠民工程成效显著。

### **(三) 加大扶持引导力度，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步上新台阶。**

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和招才引智力度。二是深入实施园区带动战略。三是

以文化会展拉动文化贸易。

**（四）实施精品带动战略，文艺精品创作取得新建树。**

一是扶持力度持续加大。二是原创项目硕果累累。

**（五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，整体保护水平实现新提升。**

一是深入开展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。二是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传承工作。三是深化孙中山思想的研究与对外交流。

**（六）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新闻出版与广播影视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。**

一是狠抓安全播出责任落实。二是强化新闻出版源头监管。三是深入开展版权宣传与保护。

**（七）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文化市场监管推出新举措。**

一是加大技术防控力度。二是深入开展“三建”工作。三是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体系建设。

**（八）创新行政机关内部管理，选人用人形成新机制。**

一是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。二是全面推进机关绩效管理工作。三是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说明**

收入决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决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4 年收入决算 2,434.3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,425.89 万元，其他收入 8.49 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说明**

支出决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格式如下：

2014 年支出决算 2,434.3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2,425.89 万元。

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,131.23 万元，占 46.47%，

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609.5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.2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.94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1.45 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 1,303.16 万元，占 53.53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：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、其他党委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、其他组织事务支出、其他一般公共服务事务支出、培训支出、其他教育支出、行政运行、文化活动、其他文化支出、文物保护、广播电视监控、出版市场管理、文化事业单位补助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#### 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2014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 18.9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8.09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6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（1）出国文化交流支出 3.26 万元，主要用于参加政府代表团赴韩国和日本进行文化交流；（2）境外文化交流 4.83 万元，主要用于赴台参加<孙中山与秘书李先根纪念特展>及文化交流、赴港参加粤港澳海峡印刷业研讨会。2014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1.22 万元。主要原因为赴台举办两岸联展文化交流的人员调整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无变化，支出 0 万元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.82 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活动、文物保护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等项目的公务接待共 28 批次 448 人。包括接待国（境）外华侨文物征集、文化交流、外省（市）交流学习，以及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化产业、文化市场管理、群众文化、专家指导和评委等。2014 年公务接待比上年减少 5.03 万元。主要原因为接待国（境）外代表团来粤文化交流、外省（市）到我局交流学习的批次和人数比上年减少。